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2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請釋示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(GA05)照顧組合
(支)給付單位計算基準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
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3月1日桃衛照字第111001618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9條第1項附表四碼別GA05其照顧組合內容及說明略以：「一、長照給付對象至住宿式長照機構接受短暫照顧、停留，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24小時之照顧，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、協助沐浴、進食、服藥、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；二、本組合以1日（24小時）為一給（支）付單位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服務之接受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(GA05)係以1日(24小時)為1給(支)付單位，1日係指個案入住時間起算至隔日同一時間為原則，若未滿24小時不予計算，惟實際辦理入退住時間，係由特約單位與服務對象簽訂契約為準。

企劃及長照科收文:111/11/17



11102751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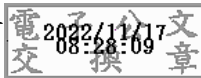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，請周知貴轄喘息服務特約單位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



裝



訂

線

